附件：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代拟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报认定和规划编制**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推进优秀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使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已列入国家名录和省级名录的传统村落。

**第三条（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遵循整体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政府主导、村民自治、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措施，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依照有关规定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文物保护、传统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工作。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扶贫开发、文物、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具体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参与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协助开展保护发展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积极引导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权益保障）**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应当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八条（表扬表彰）**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九条（申报）** 具备下列条件的村落，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可以申报四川省传统村落：

（一）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有较为完整的传统院落结构，主体风貌保存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二）村落主体形成较早，村落选址规划、营造具有较高科学、文化、历史、文物价值，地形地貌、山川水系、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保存基本完整，清晰反映原有选址理念；

（三）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拥有较为丰富的历史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至今仍在村民中活态传承。

**第十条（认定）**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认定，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四川省传统村落的评审认定程序和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申报中国传统村落，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从已批准的四川省传统村落名录中推荐。  
 **第十一条（警示退出）** 已公布的传统村落存在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整体风貌和传统格局遭到破坏，空心村现象严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困难，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以上未启动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保护工作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经过核实后给予警示。

自发出警示之日起6个月内未做整改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发出退出通报，并向社会公布。退出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违规使用或未按保护发展规划使用的中央、省级财政支持资金予以追回，并停止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规划编制）**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包含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利用措施、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改善、保护发展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编制原则）**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与村庄规划年限相一致。与文物保护利用、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等有关规划协调融合。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需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

**第十四条（规划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同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后30日内，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批前应当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规划公布）**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规划修改）**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编制、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总体要求）** 保护传统村落应当保持村落自然文化空间、历史和价值的完整性，维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注重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第十八条（普查建档）**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传统村落普查工作，登记传统村落的数量、种类、分布、现状等情况，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制作传统村落档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统一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并对文物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第十九条（建设管理）** 对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风貌控制）** 对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采取补助、奖励等支持措施进行改造，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一条（维护修缮）**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原有形制的原则，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并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的指导下由传统工匠施工。属于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培训传统工匠，不断提高传统工匠的技术水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维护修缮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修缮主体）**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代管人负责；没有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代管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改变、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空间及场所。

**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一）开山、采石、取土、开矿、毁林开荒、填湖造地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域、塔桥亭阁、堤坝涵洞、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禁止擅自拆除和异地迁建历史建筑、传统建筑；

（五）其他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违法建设）**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的违规建筑依法依规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其色调、体量、高度、形式等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第二十六条（村民意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尊重传统村落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防止传统村落空心化、过度商业化。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因保护和管理需要，将村民迁出传统村落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传统村落村民所有的建（构）筑物出租、抵押、入股的，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合法原则。

**第二十七条（文化遗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建筑技术等等文化遗产进行收集、整理、研究，推动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各级人民政府对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等传统村落技艺人才开展技艺传承活动，可以提供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八条（消防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依法做好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

确因传统村落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制度，建立健全群众性消防组织。

**第二十九条（防灾减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传统村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驻村制度）** 建立传统村落驻村专家、村级联络员制度。驻村专家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州）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选聘，负责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实施等工作；村级联络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民中推荐，负责宣传传统村落相关政策、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公众参与）**传统村落应当制定村规民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自觉开展文物遗存保护、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保护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保护。

**第三十二条（动态监测）**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建立传统村落动态监测数据系统，对传统村落保护和规划实施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因实施国家重大项目或者异地扶贫搬迁，传统村落需整体搬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后，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三十三条（保护资金）**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实际安排保护和发展资金，用于传统村落普查、保护发展规划制定、抢救与保护、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宣传教育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国家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资金补助政策，对传统村落保护予以补助。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三十四条（基础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建设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绿化、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邮政、公交、养老、农村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但应与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发展用地）**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预留允许建设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的房屋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另行申请宅基地。

**第三十六条（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传统村落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创意农业等，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政府资金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应当向传统村落倾斜。

鼓励、支持传统村落建立多种形式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和壮大传统村落集体经济。

**第三十七条（旅游开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将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在乡村旅游民宿评级认定等方面对传统村落予以优先考虑。

鼓励村集体利用村民空置或者退出土地、住宅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产业。探索村民自愿参与的旅游开发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传统村落村民利用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农家乐（民宿）等旅游经营相关活动。

**第三十八条（文创展示）** 鼓励、支持对传统村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在传统村落设立摄影绘画、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产业等基地。鼓励在不破坏基本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利用传统建筑开展民宿、文创、演艺、餐饮等经营性项目，实施“激活乡村”工程，因地制宜选择部分有条件的村落，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艺术的转化、创造。

**第三十九条（权益保障）** 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订立合同，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并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第四十条（项目管理）**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应当依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开展工程设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投资预算和决算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被除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认定本级传统村落，其保护发展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历史文化名村中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特定时期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本条例所称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堤坝涵洞、井泉沟渠、壕沟寨墙、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祠堂庙宇、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生活、消防、防盗、防御的设施等。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日起施行。